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113號

上訴人 黃玉英

即被上訴人

訴訟代理人 吳澄潔律師

被上訴人 和恒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即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 曾槐照

訴訟代理人 蔡將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。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程序並再行準備程序，期日另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

法官 李怡諄

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佳蓉